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

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

110.3.1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6.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9.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一(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為第三十條)規定、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本校一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修學系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1. 學生申請雙主修，依學校規定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者須填寫本校雙主修申請表並附歷年學分成績單影本一份，於辦理期間繳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 3. 申請案需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，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- 四、修讀須知：
 1.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表為依據。
 2. 本系每學年共招收雙主修學生 10 名，每學期申請人數得流用，申請人數若超過 10 名，本系另以面試進行審核。
 3. 必須修畢本系三領域及共同課程之必修科目，另擇一主修領域選修 20 學分，其他領域選修 10 學分，合計 60 學分。
 4. 修習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課程為限，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有開設相同之課程，得經本系及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，惟此方法修習之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